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						
申請人	姓 名		職 稱	身 分 證 字 號		
子 女 姓 名				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就 讀 學 校						
就 讀 年 級			年級	年級	年級	年級
大學及獨立 學院	公 立	13600				
	私 立	35800				
	夜間學制 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	14300				
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	公 立	10000				
	私 立	28000				
	夜間部	14300				
五專前三年	公 立	7700				
	私 立	20800				
高 中	公 立	3800				
	私 立	13500				
高 職	公 立	3200				
	私 立	18900				
	實用技能班	1500				
國 中	國 中	500				
國 小	國 小	500				
繳 驗 證 件 (高 中 以 上 繳 費 收 據)						
合計金額			元			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具領人						簽章
人事單位		主計單位		機關首長		
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					

附註：1、繳驗證件：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繳費收據。

2、就讀「公立」「私立」學校或「日間部」「夜間部」應分別以「✓」。

3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勿重複請領。

4、其他說明事項詳見背面說明。

說明

-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 - (一) 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 - (二) 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
 - (三) 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- 四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五、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- (一)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。
 - (二)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- (三)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- (四)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- (五)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- (六)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- 六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七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- 九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。
- 十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標準支給；就讀公私立高中職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職標準支給。